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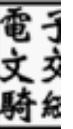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謝敏華

聯絡電話：07-3381679分機262214

電子信箱：aup318@oca.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663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生字第1080006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9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須知乙份

主旨：為促進地方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辦理「109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活動，敬請鼓勵所屬地方社區及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在地團體積極參與地方海洋保育行動，本署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補助方式促進地方主動並持續參與投入海洋保育事務，以達我國保育行動在地化及生活化之目標。
- 二、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地方團體踴躍報名申請，本案補助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、財團法人、組織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地方團體，歡迎對海洋保育事務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17時止，詳細徵件內容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海洋保育署網站(<https://www.oac.gov.tw>)。
- 三、檢附「109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須知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

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(均含附件)

2019/10/31
10:30:07
電
交
文
章

公
換
章

13

裝

訂

線